

# 通告

## 申請放寬單層巴士高度限制

- (1) 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起，車主可就個別情況，向本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，申請放寬單層巴士高度限制，上限為 4.0 米。
- (2) 提出申請前，申請人須與巴士生產商，確定申請的巴士：-
  - (a) 其總重量不會超過法例的規定，即兩軸巴士最高總重量為 16 公噸；及
  - (b) 能通過法例規定的傾斜測試，35 度的要求。
- (3) 申請人可就個別巴士向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二分組遞交獨立申請，申請信須列明以下資料：-
  - (a) 巴士型號；
  - (b) 巴士生產商；及
  - (c) 底盤號碼。
- (4) 如成功申請，申請人會在該巴士型號通過類型評定檢驗及審批後，發信通知。

運輸署  
巴士科技部  
2022 年 1 月 24 日